

曹县农业农村局 曹县财政局 文件

曹农字〔2023〕6号

曹县农业农村局 曹县财政局 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

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和菏泽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及时准确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工作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继续以小麦种植面积为依据，补贴

对象为全县各类种粮主体（含种粮农民和新型粮食经营主体）。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是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基础，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制定详细核定方案，确保小麦种植面积真实、准确。要通过互联网等新闻媒介，采用明白纸、宣传车、农村“大喇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使广大基层干部和种粮主体了解、掌握小麦面积核定工作的政策、办法及责任，引导种粮主体据实申报。要进一步明确镇街为第一责任主体、镇街包村干部为第一责任人、村支书和村委会主任为直接责任人，把小麦种植面积核实、公示等环节的责任落实到人，坚决防止工作简单化、形式化，切实维护好种粮农民利益。

二、规范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流程

（一）种粮主体自报告。各镇街要严格履行种粮主体自报告程序，指导各类种粮主体据实自报告小麦种植面积。要统一印制小麦种植面积自报告单，由各村做好发放、收集、整理和汇总工作后，交镇街留存。要统筹考虑外出务工人员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规定时限，切实做到应报尽报，防止漏报现象，对因宣传不到位造成大面积漏报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各类种粮主体对自报告面积负责，规定时限内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漏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种粮主体虚报面积的，经核实后要扣除虚报面积，情节严重的取消当年补贴资格。种粮主体自报告小麦种植面积截止日期

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

（二）村初核。村委会负责对种粮主体申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核实，包括：申报人、地块位置、实际种植面积等。对于新型粮食经营主体小麦种植面积的核实，村委会要核查土地流转合同、流出土地农户和面积等信息，与村级小麦种植面积分户表一并公示，并将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流出土地农户和面积一览表上报镇街存档备查，严禁同一地块由农户和新型粮食经营主体重复领取补贴资金的现象发生。核实无误后，由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后报镇街。村委会核实和上报工作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

（三）镇街审核。镇街组织对各村上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抽查。审核无误后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行文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镇街对补贴对象、种植面积、补贴金额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镇村两级公示。严格落实“两级公示”制度，公示责任主体为镇街。由镇街到各村公示分户小麦种植面积、补贴金额、监督电话等事项，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镇街会同村委会复核。为便于督导检查，全县村级公示统一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8 日-2 月 22 日。镇街准确汇总所辖各村确定的小麦种植面积等信息后，在镇街驻地公示所辖各村小麦种植面积、补贴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公示

期内有异议的，由镇街复核。镇街负责收集、保存两级公示影像资料，并于公示结束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查备案。公示无误后，负责将补贴信息录入齐鲁惠民“一本通”系统。

（五）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县农业农村局对镇街提报的补贴信息进行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资料是否齐全、流程是否完备、档案是否规范等。复核无误后，及时向县财政局提供补贴对象的个人信息、种植面积等材料，并与县财政局联合行文，将有关信息报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对补贴档案的完整性、申报程序的完备性负责。

三、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的复核结果，按照每亩不低于127元标准，于省财政厅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把资金拨付我县农发行后，及时将补贴资金通过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本通”系统发放到农户。

四、加强监督检查和问责力度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提升耕地地力、保障粮食安全实施的一项重大强农惠农政策，涉及面广、惠及农民众多，具有很强的政治意义。各镇街要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和担当精神，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加强协调配合，按照各自职责，扎实做好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工作，坚决杜绝侵害群众利益的现象发生。补贴资金严禁以任何方式统

筹集中使用，必须全部直接发放到户，确保广大种粮主体直接受益。要强化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信访问题较多的镇街。对政策落实不力、敷衍应付的，要进行约谈、批评和通报，严肃追责问责；要加强与纪委监委、检察等部门的协调，及时查处虚报面积、私立户头、村干部代领、截留、挤占、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1. 2023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情况表

2. 2023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农民自报告单



2023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情况表

编制单位： 镇（街）		单位：亩（两位小数）、户						
村名	2022 年		2023 年					
	核定小麦面积（上报文 件数）	1	实际发放补贴小麦 面积	2	应补贴户数	核定小麦面积	较上年增减面积	增加的原因（可 另附页）
栏 次								
xx村								
xx村								
xx村								
合 计								

附件 2:

2023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农民自报告单

_____镇（街）_____行政村_____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人口数		面积				签名（按手印）	
	地 块	位 置	面积		户主	村核实人		
			自报告	村核实				
小麦折实面积（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2							
	3							
	4							
	5							
	合 计							

自报告时间：2023 年 月 日 村核实时间：2023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曹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9 日印
